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二标段） 合同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中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为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加大对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甲方经确定乙方为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双方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工作范围：拆除指定违建；设置全封闭围挡，门口设置标志牌、警告牌，靠公路一侧设置警示灯；做好毗邻建筑物的保护；将场地内家具搬运至指定位置；保护性拆除地上及地下结构，渣土外运并消纳；拆除中需多遍洒水降尘；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地基清除后，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违法建设拆除清理，以及违法用地的腾退复耕及甲方委托的其他工作内容等。

工作内容：

1、按甲方的要求，对违法建设内外建筑物、附着物及附属设备设施的拆除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在专业监理人员的旁站下，在指定时间内及时拆除，及时将建筑垃圾、渣土运送并消纳（或完成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

2、制定房屋拆除实施计划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消防保障措施等，并建立应急预案。

3、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及环保、环境卫生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拆除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备案。对拆除现场进行围挡、拆除作业时，乙方需自行配备洒水车，按环保要求做好降尘工作，对渣土进行苫盖并及时清运，防止出现扬尘污染、噪声扰民、渣土堆积等现象。现场派驻专人负责防治扬尘污染监督管理。

4、依照北京市政府关于渣土消纳的有关规定，及时清理拆除垃圾和渣土，做到工完场清。所拆废旧材料归乙方自行处理。同时办理消纳的相关手续，对垃圾和渣土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遗洒及时清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负责办理拆除过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类相关手续。

6、负责维护拆除现场秩序和治安保卫等工作。负责看管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等。负责受托拆除范围在验收前，对已拆除完地块的看护工作。

7、负责对拆除范围内的被拆除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等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拆除现场各类信息，接受甲方的检查并按甲方要求改进工作。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文物古迹、古树及地下埋藏物。发现地下障碍及文物时，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不得随意移动、损毁。对涉及在古树周围进行房屋拆除时，要首先制定古树防护方案，在经甲方上报园林部门批准后，在园林部门及甲方的现场监督下，按照方案完成古树周边房屋的拆除工作。

9、负责验收前，已拆除区域防尘网的苫盖，移交验收时受托拆除范围应全部苫盖防尘网。

10、办理城管、交通、渣土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等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1、负责建筑物水、电、燃气、供热、通讯等市政供应的关止。

12、依据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在拆除实施前确定各类风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市政井、宅基地或非住宅院落中的地下室、不能同时拆除的借墙、由于自然形成的落差较大的土坡等，对所有可能出现安全事故的危险源编制防护方案，并在拆除过程中指派专人现场看护。

13、依据拆除范围内市政道路及拆除场地条件，梳理拆除范围的各类市政管线情况，制定可行的建筑垃圾运输路线。

14、其他由甲方委托的工作。

二、工作流程及工程量的计算

清理前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清理后报甲方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甲方归档。

工程完工后,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应有工程量确认单,由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后生效。

三、费用及支付方法

1、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按照甲方财政评审结果进行分批结算(中标价格见附件1)。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按有关规定缴纳。

2、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严格按照《丰台区控违拆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丰管发(2023)33号)执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起一个自然年。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期支付工程费用。
- 2、监督检查核验现场,对达不到标准的责令乙方改正,直至达到合同标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 4、乙方对拆除清理的地块保存好清理前和清理后的影像资料,并于项目结束后,由乙方转交给甲方,不得留存备份。
- 5、甲方应对乙方的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6、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或因乙方施工问题引起甲方给第三

方造成损害，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清理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2、乙方在清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不予配合的，立即通知甲方予以核实查处。

3、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相关人员。工作人员的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关，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在拆除前制定好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清理进度。

5、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务，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按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垃圾清运、消纳，并使拆除范围内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土地苫盖及拆除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处罚金及相应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消纳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消纳，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7、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协助甲方办理备案；在施工中必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加强土地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等管线的管理，负责与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协商，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8、编制拆除环保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土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土地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9、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设立专职安全员，拆除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属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

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对非拆除房屋、现场文物等不在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造成受损，需修复、赔偿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独立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和民扰事件及费用。

12、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照约定工作内容进行拆除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民事等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拆除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作人员工资及农民工工资，缴纳相关人员社保。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租赁费等引发信访、12345 投诉、监察投诉或聚集围堵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情况，乙方必须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对相关诉求予以核实确定。乙方否认相关诉求的，应出具充分证明材料；乙方对诉求进行确认的，应立即支付欠付费用。如乙方不支付或在承诺期限内未支付相关费用的；或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的，或乙方对诉求不予以核实确认或否认而没有依据的，甲方有权根据诉求先行支付，相应费用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1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5、乙方不得将合同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拆除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要求。

六、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以致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意外事件。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三)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七、保密条款

(一)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合同的解释

(一)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执行。

(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三)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九、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若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解除、终止及违约条款

(一)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要求后不予改正或者改正后仍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价款总价 20%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二)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诉讼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应支付所承担连带责任标的 20%的违约金。

(三)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拆除限期内完成拆除工作，逾期一日按 1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四) 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拒绝或者再次施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签约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五)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及行政处罚罚款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七)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甲乙双方以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二、权利的保留

(一)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二)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三)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但需修改、补充或完善的条款及补充协议内容，均不应违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其它

- (一) 乙方在清理期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警依法处理。
- (二) 因本项目涉及范围较为分散，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作内容较少，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 (三)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十五、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报价清单》
- 2、《现场施工技术要求》
-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4、《安全生产协议书》
- 5、《拆除工程环境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砖混墙、混凝土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 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 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混凝土顶板屋面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8000	276.95	498510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2	砖混墙、彩钢板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 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 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彩钢板屋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5000	140.06	70030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3	砖混墙、石棉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 拆除保护性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 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石棉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31.53	32882.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4	砖混墙、干挂水泥瓦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干挂水泥瓦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32.11	33027.5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5	砖混墙、青灰顶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砖混、屋面为青灰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基础、地面、散水、台阶等；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	142.28	3557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6	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混凝土地面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7500	21.41	160575.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7	瓷砖地面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2500	20.68	51700.00	按照水平投影面积计取工程量
8	砖面层楼地面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瓷砖地面等类似结构拆除：	m2	2500	20.68	51700.00	

	拆除	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1、拆除至垫层以下;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9	残值彩钢板房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墙材质为彩钢板、屋面为彩钢板顶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2	100	71.90	7190.00	按照建筑面积计取工程量
10	围墙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建筑拆除: 1、拆除围墙等类似结构等地上结构; 1、拆除建筑基础、地面等结构部分; 2、渣土外运消纳; 3、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4、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	5000	82.84	414200.00	按照实际长度计取工程量
11	构筑物拆除	1、毗邻建筑物保护,拆除保护措施; 2、拆除; 3、做到场清地净,现场无垃圾杂物; 4、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 5、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构筑物为零星混凝土基础、砖混底座基础、花池、水池等类似结构拆除,包含渣土外运消纳、回填外购土至自然地坪、苫盖 800 目以上防尘网。	m3	26.14	160.60	4198.08	按照实际尺寸计算体积计取工程量
12	零工		1. 临时保障人员及零工等	工日	1	211.09	211.09	

合计	6476654.17 元	
----	-----------------	--

附件 2

现场施工技术要求

(一) 乙方责任

1 安全责任

1.1 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和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1.2 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1.3 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在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1.5 违反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负。

1.6 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环保责任

2.1 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降噪音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2.2 工地主要出入口应当设立标牌，标明甲方、拆除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时限等内容。

2.3 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封闭硬质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地外围道路遗散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

2.4 工地应按规定，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2.5 渣土清运时现场出口道路要求用草帘被或大铁板铺设，工地渣土应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清扫，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工地垃圾应及时清运，现场垃圾堆放总量不得超过 60 立方米。

2.6 渣土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除工地出口

应当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3 文明施工

3.1 乙方应作好文明施工及消防准备工作。

3.2 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佩戴统一标识，戴安全帽。

3.3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4 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公共、消防、固定资产等报批手续。

5 负责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工作。

（二）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外自然地平，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井盖及圈。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它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3.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掏掘。

13.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3.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二标段）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北京中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晋灵灵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乙方： 北京中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建委颁布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及《北京市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生产安全、消防保卫、环保卫生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补充协议书，并在工程实际实施的全部过程中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

二、安全生产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最大限度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尽量满足乙方安全生产施工的需要。

2、根据国家及市建委有关部门规定，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并有权要求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将总体部署方案施工现场平面部署图向乙方传达部署。

4、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对于未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按标准整顿，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按约定配备与工程规模，技术安全难易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

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并建立完善的規章制度和管埋网络。

2、应根据甲方的总体部署,负责编制施工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防范措施。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再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入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名册,杜绝非法用工,乙方对工人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教育。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每日进行班前安全讲话,并设置一名领工员。要有书面记录,特殊工种要有上岗证件备案。

4、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措施必须到位。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利或违章作业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经济费用。

5、乙方进场施工前,对施工现场地下障碍物进行勘测并且承担相关费用,若乙方在未探明地下障碍物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并且对施工现场已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或是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破坏,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经济赔偿。

6、乙方如发生重大的伤亡事故,应立即上报其上级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3)发生施工现场内火灾事故;(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5)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8、乙方应认真执行《北京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

三、保卫消防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入场后在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实行监督。

2、甲方对乙方在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方面工作实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明确一名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防火、交通安全及文

物保护工作。

2、经常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甲方有关治安防范、放火、交通安全及文物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3、加强对施工队的治安管理,不得雇用“三无”人员,务工人员登记造册,有“三证”(身份证、暂住证、务工证),复印备案。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清除治安、防火、交通、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服从甲方指导、监督,对检查出的问题立即整改,要有记录。

5、施工现场发生的刑事案件、灾害事故、交通事故等要及时向甲方以及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事故调查处理。

6、施工过程中,乙方自身违章所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文物损坏丢失及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四、环保卫生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依照环保及行政卫生管理规定,甲方应履行监督职能,对乙方人员及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做出书面警告和相应处罚。

2、对乙方所发生的环保卫生等行政安全事故及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协助调查和处理。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入场前应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行政卫生管理措施及制度,对全员进行入场教育。

2、乙方进场后应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

3、乙方必须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食堂炊事员身体健康证、卫生许可证、培训证。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和有关行政卫生规定,做好防止食物中毒,防止煤气中毒,防止溺水和夏季防暑降温工作。

5、严格落实控制现场扬尘、噪声和水污染的防治措施等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各种环境保护卫生行政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6、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种卫生行政安全责任应立即上报上级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自负。

五、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份数同合同份数,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10 日

拆除工程环境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王佐镇 2025 年控违拆违项目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防止施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明确双方环境管理责任，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乙方责任

1. 合法施工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要求执行。

2. 污染防治措施

扬尘控制：采取围挡、喷淋、覆盖、洒水等措施，确保扬尘排放符合标准。

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免扰民。

废弃物处理：分类处置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如石棉、废油漆等）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废水处理：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应急管理

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发生污染事故时立即停工，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告。

4. 监测与记录

配合环保部门监测，保留施工期间环境管理记录（如废弃物转运联单、检测报告等）。

二、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拆除工程涉及的环保要求及周边环境敏感点信息。

2. 监督乙方落实环保措施，对违规行为要求整改。

3. 协调处理因拆除工程引发的环保投诉或纠纷。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履行环保责任导致污染的，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行政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

2. 甲方未履行监督责任的，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其他

1.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或补充协议执行。

2.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晋灵灵



签订日期：2023年 7 月 10 日